

訂定居家托育危機事件 處理流程



危機事件發生

1. 跌倒、墜落
2. 壓、夾、砸、撞、刺、割傷、觸電
3. 溺水、梗塞、窒息
4. 中毒(含藥物中毒)
5. 燒燙傷
6. 熱痙攣、中暑、休克
7. 嬰兒搖晃症候群
8. 嬰兒猝死症
9. 其他

立即送醫

幼兒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撥打**119**,盡速送急診

外觀 活力跟表現是否跟平常不同 哭鬧不安、無精打采、焦躁等

呼吸 呼吸是否出現異狀或發出異音 呼吸費力、鼻翼煽動、聲音沙啞等

循環 膚色是否出現異狀有無不明斑紋 變蒼白、嘴唇發紺出現大理石斑等

資料出處：「小兒三角評估法」，台灣急診醫學會 <https://www.sem.org.tw/EJournal/Detail/250>

- 1 聯絡**119**送醫
- 2 緊急傷病處理
- 3 通知家長
- 4 聯繫備援居家托育人員或其他幼兒家長接手照顧

穩定情緒, 評估是否送醫

托育人員 事發**24小時**內 通報居家托育 服務中心

配合主管機關 後續調查與 追蹤訪視

不須送醫

- 1 提供必要處理
- 2 聯絡家長說明狀況

臺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電話

第一區 (06)-208-8362

第二區 (06)-247-1061

第三區 (06)-312-0667

第四區 (06)-635-3728

下載**119**報案APP



iOS 版本



Android 版本